

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並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課程理念與目標

- 一、透過長期參與式學習，形塑學生對教育工作的信念和熱忱。
- 二、藉由與本系教師的協作，理解體制內外各種教育方案的理念及作法，激發學生的問題解決及創新思維能力。
- 三、透過參與式觀察，幫助學生認識教育工作的環境、面對的問題及所需具備的能力。
- 四、提供本系學生實踐的機會，應用專業能力，並探索未來生涯發展之方向，接軌學程之總結性評量課程。

第三條 課程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系學生應依次序修畢，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（一）（1 學分）及服務學習（二）（1 學分）。課程成績為 S（通過）或 U（不通過）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一下開設），包括服務理念的建立、方案或機構的介紹；服務學習（二）（三上開設）則為總結成果分享。
- 三、服務學習總時數為 40 小時，須含至少 20 小時之專業類服務。
- 四、每次服務學習的時數，由該次服務學習提供機構或教師認定，並記載於服務學習認證表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五、學生應妥善保存所有的認證表單，並於修習服務學習（二）期中考週前完成規定的服務學習時數，並繳交認證表單。授課教師於 2 週內完成學生認證表單之查核工作，並安排學生進行成果分享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認證之場域及活動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本系服務學習之立意，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須以學生所修習之學程（小教、潛能、閱讀科技）相關方案及場域為主（簡稱「專業類」），以落實專業服務及接軌實習及實務課等總結性評量課程之目標。
- 二、本系三個學程所列舉之方案、機構或任務，以完整參與某一任務之時數為主，俾符合課程理念。不得拆分時數或以部分參與方式取得部分時數。時數自服務學習（一）修課起計算。
- 三、凡符合本系服務學習理念之教育機構，經教師或學生推薦並簽約後（附件二），可成為本系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（簡稱「其他類」），以提供學生在學程相關方案及場域之外的其他選擇，惟此部分至多認證 20 小時。學生所取得之時數，以簽約後所取得之時數方可計入總時數。
- 四、本系或校內外經常性以及臨時性的服務學習機會（其他類）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於學系服務學習網頁（如附件三）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

學生_____（學 號：_____）在學期間修
習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間
至本機構／單位／方案擔任志工，服務時數合計_____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證明單位或教師：_____（機構名稱及蓋章）

（單位主管：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

立協議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合作機構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本協議目的，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，於乙方所提供之機構進行服務學習，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。

本協議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
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、督導、及評量工作。

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，從事服務實作。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，並對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。

服務學習期間，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，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務學習。

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，依服務學習成效，填具「服務時數認證表」交予該學生，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。

本協議生效自簽約日，終止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、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，於簽訂後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	乙方：
代表人：	代表人：
聯絡人：	聯絡人：
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	地址：
電話：	電話：
E-mail：	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服務學習機會之資訊表

一、類別

本系 本校 校外

二、機構資訊／方案資訊

- 1.機構（方案）名稱：
- 2.機構（方案）負責人：
- 3.聯絡方式：
地址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- 4.機構（方案）簡介：

三、服務學習項目

- 1.服務學習工作地點：
- 2.進行時間/期間：
- 3.機構需求人數：
- 4.服務學習內容：

5.必備能力/證照：無 有：

6.受訓：無 有：

7.學習成果評估：無 有：

8.其他：

系主任（核章）